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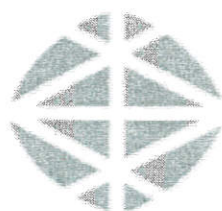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34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10 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34 号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一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6
(二) 委托人二	7
(三) 被评估单位暨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使用单位概况	7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8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一) 评估对象	8
(二) 评估范围	9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9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0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1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1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2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2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2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12
(八) 利用的其他专业报告	12
七、 评估方法	12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2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3
(三) 成本法介绍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5
(一) 基本假设	15
(二) 一般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6
(一) 评估结论	16
(二)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34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暨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使用单位：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该交易在作价中需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国拨资金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经济行为：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暨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船工经[2019]571号），因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之交易作价中需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故需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国拨资金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所对应

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评估范围：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范围为国防科工局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研制保障条件项目投资的国拨资金投入。该等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04月30日

评估方法：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委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93,6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陆拾肆万元整）。

其他报告使用人：除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之外的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特别事项：

1、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是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单位，主要生产民用船及军辅船。由于相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项目批文条款、参数、用途等涉密资料和数据无法进行查阅，故评估程序受到一定程度限制。由于评估人员执行了查阅脱密后的明细账、凭证确认等相应的替代程序，故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没有重大影响。

2、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国拨资金 274,640,000.00 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以及另有规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34 号

正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使用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478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1999年6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



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99390U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

法定代表人：韩广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350.6378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暨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使用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892533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68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陈忠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855697.0805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2006年5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

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暨产权持有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暨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使用单位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东的上级单位，委托人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暨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使用单位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之外的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该交易在作价中需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国拨资金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评估范围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范围为国防科工局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研制保障条件项目投资为国拨资金投入。该等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及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使用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企业将委估资产列示在资本公积科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余额
1	研制保障条件项目	393,640,000.00
	合计	393,640,000.00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258 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制保障条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工计[2012]794号）、《研制保障条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船工规[2014]840号）、《研制保障条件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科工四司（419）号），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为研制保障条件项目的建设单位，批复总投资 66,668.00 万元，批复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47,94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累计到位国拨资金 39,364.00 万元。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评估目的分析：是为经济行为实施所涉及各当事方提供交易价格的参考意见，交易各方均处于平等的市场地位，实施的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



场价值进行交易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现阶段资产交易日趋频繁，产权交易市场日益成熟，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市场参与的投资者普遍接受。

从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分析：评估对象的结算对象拥有完整的企业经营要素资产，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面临短期内被迫解散、出售、快速变现或拆零变现的情况。

从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假设是将评估对象置身于一个模拟的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即设定的评估假设条件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综上分析，资产评估的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产权持有人的资产规模、评估工作量及预计所需时间，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暨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船工经[2019]571号）；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及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使用单位提供的对账单、账册及凭证、暂估转固清单；
2. 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八）利用的其他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资产评估有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三种基本方法，以及衍生的基准地价修正法（土地评估）、成本逼近法（土地评估）、和假设开发法（土地评估）等等。

市场法，也称市场比较法，是通过在现行市场上搜集与待估资产相近的参照物

及其近期交易价格等数据为基础，经过类比对照物进行差异分析与价格调整，从而确定待估资产的价值。

成本法，也称重置成本法，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并达到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各类价值贬值，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也称收益现值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51%股权，该交易在作价中需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国拨资金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51%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状态、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综合考虑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国防科工局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研制保障条件项目投资的国拨资金投入，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评估基准日在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核算，账面值合计为人民币 393,640,000.00 元。本次委估对象整体用于企业改善、升级设备及经营环境，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获利能力无法量化，又委估资产无活跃市场交易案例，故不适宜选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本次对于该委估对象采用成本法评估。

（三）成本法介绍

成本法，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并达到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各类价值贬值，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委估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操作规范执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核对了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相关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转固单等非密或脱密资料，核对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明细账，并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使用单位的财务进行了核对，确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余额的准确性；评估人员核对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资本公积账面价值准确。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工作程序。整个评估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并协商一致，制订了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成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安排布置资产评估现场工作。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工作阶段是2019年8月下旬。结合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程序工作：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相关资料的核实验证：

（1）听取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资产进行抽凭；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工作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或调整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计算、分析和判断，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产权持有人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产权持有人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 产权持有人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委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93,6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陆拾肆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二）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其他当事人提供关于评



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资产评估师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以此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权属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3.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给予充分考虑：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报告。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是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单位，主要生产民用船及军辅船。由于相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项目批文条款、参数、用途等涉密资料和数据无法进行查阅，故评估程序受到一定程度限制。由于评估人员执行了查阅脱密后的明细账、凭证确认等相应的替代程序，故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没有重大影响。

(七) 资产租赁事项:

无。

(八) 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未申报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



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国拨资金274,640,000.00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除以上所述之外，资产评估师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亦不应当完全依赖本资产评估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于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本资产评估报告只有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才能作为实施本报告所列明经济行为的

依据。

(七) 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相关资产、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评估价值，我们无意要求产权持有人按本资产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需由被产权持有人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八)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09月1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 021-52402166

杨黎明



Tel: 021-52402166

钱锋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9年09月10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34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暨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船工经[2019]571号）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258 号专项审计报告
6.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7. 被评估单位暨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使用单位承诺函
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1.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12. 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13.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